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信诚团体定期寿险 B 款

(信诚[2009]243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投保单位的协议

#### 合同的种类

- 1.1 《信诚团体定期寿险 B 款》为本公司 (见 5.1 条) 与投保单位 (见 5.2 条) 双方协议达成的团体保险合同中的相应保险计划的主合同 (以下称本合同)。

投保单位可申请其它附加合同,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 可以附加于本合同, 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

#### 投保资格及年龄

- 1.2 投保单位可根据约定的方式为与投保单位具有保险利益的单位在职人员本人, 及其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规定的配偶或子女 (以下皆简称单位所属成员) 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合同。

投保单位在职人员本人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见 5.3 条) 后, 投保单位才能为员工配偶与子女投保。

#### 团体保险合同的构成

- 1.3 团体保险合同由保险单 (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合同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它与团体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本合同是团体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与团体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有规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没有规定的以团体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计划

- 1.4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 (如果有) 的保险金额组合方式由投保单位与本公司约定组成保险计划, 并在团体保险合同中将其逐一载明。

同一团体保险合同可包含若干保险计划, 每一保险计划包含一个主合同及若干附加合同 (如果有)。

单位所属成员依投保标准 (见 5.4 条), 由投保单位申请投保保险计划, 并在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或保险批单后加入保险计划成为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人数

- 1.5 被保险人须 5 人 (含) 以上, 团体保险合同始得成立。

团体保险合同成立后,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如被保险人人数低于 5 人,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团体保险合同的生效

- 1.6 投保单位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要求, 经本公司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

经本公司同意承保, 并自本公司收到相应保险费 (以较后者为准) 的当日 24 时团体保险合同开始生效, 本公司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团体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团体保险合同责任的开始	1.7	本公司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团体保险合同生效时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团体保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始。
犹豫期	1.8	<p>投保单位收到团体保险合同后,本公司给予投保单位10日的犹豫期,以便投保单位在此期间浏览团体保险合同。</p> <p>投保单位确定此团体保险合同与投保单位的需求不相符,投保单位需要填写“团体保险撤销合同申请书”,连同团体保险合同及所有团体保险费发票原件,在团体保险合同送达日的次日起10天内,指定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本公司,即可撤销该团体保险合同。团体保险合同自投保单位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撤销,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投保单位所缴的保险费。</p>
保险费率	1.9	<p>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果有)的单位保险费计算基准(以下简称保险费率),投保单位与本公司双方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达成协议。</p> <p>(1) 表定费率:以各被保险人加入保险计划时的年龄、性别及职业等级(见5.5条)等为计算基础。</p> <p>(2) 平均费率:依签订团体保险合同之时投保单位的整体状况(包括:人数、年龄分布、性别分布、行业、工作性质、欲投保内容、保险金额分布、过去理赔状况说明等),由本公司核算出的单一保险费率。</p>
保险费	1.10	<p>被保险人整期保险费的计算以保险费率乘以保额单位乘以缴费期间系数。</p> <p>被保险人非整期保险费的计算以其当期整期保险费乘以承保天数除以当期天数。</p> <p>投保单位应缴的保险费为每个被保险人当期应缴保险费(含整期及非整期)的总和。</p> <p>所有保险费的收取与退还皆以本公司与投保单位为往来对象。</p>
	2	<b>身故保障给付利益</b>
保险期间	2.1	<p>本公司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期间(以下简称保险期间)从团体保险合同生效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变更保险计划之日或者缴费期满之日或者团体保险合同终止之日的24时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p> <p>本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团体保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变更保险计划之日或者缴费期满之日或者团体保险合同终止之日的24时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p>
保险金额	2.2	投保单位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下简称保险金额),以保险计划内记载的金额为准。

被保险人身故时是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时，本公司和其他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保险责任

2.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保险期间连续累计达 2 年内自杀；
- (2) 投保单位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发生的疾病或症状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保险金受益人

2.5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在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上批单上列明。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如何申请理赔

2.6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书；
- (2) 出险时主被保险人的在职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6) 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本公司将在收到受益人或其它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的次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定，并在核定后及时通知受益人或其它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的情况除外。

理赔后

2.7 本公司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3 投保单位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投保单位缴纳保  
险费的义务

3.1 投保单位应当按照团体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缴纳保险费。

如投保单位与本公司约定的缴费方式不是按月缴付，本公司将在团体保险合同保险费应缴日之前向投保单位寄送团体保险续期保险费通知书，通知书上载明缴费期限。

但不论投保单位是否收到此通知书，投保单位仍应在保险费应缴日前缴付保险费。

投保单位于缴费日前未支付当期应缴保费，团体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增加保险计划

3.2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以申请新增保险计划，经本公司同意后生效。

增加被保险人

3.3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依与本公司议定的投保标准，申请增加单位所属成员及主被保险人的眷属加入团体保险合同。增加的单位所属成员或主被保险人的眷属自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并出具保险批单后加入保险计划成为被保险人。

新增被保险人加入保险计划，本公司收取非整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保险计  
划变更

3.4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依双方议定的投保标准，申请变更被保险人的保险计划，该变更保险计划在本公司书面同意并签发保险批单当日的 24 时开始生效。

变更保险计划前后的保费差额，根据结算结果退还或加收保险费。

变更前保险计划的保险期间在保险计划变更生效时终止。

变更后保险计划的保险期间从保险计划变更生效时开始，至被保险人缴费期满日或团体保险合同终止日的 24 时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

减少被保险人

3.5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减少被保险人，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把指定日期记载在保险批单上。

本公司将结算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扣除其它应缴而未缴费用后，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单位。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指定日期的 24 时终止。

- 终止团体保险合同 3.6 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单位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于指定日期终止团体保险合同，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
- 本公司以所有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的 75% 结算，扣除其它应缴而未缴费用后，将剩余保险费退还给投保单位。
- 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指定日期的 24 时终止，团体保险合同的效力至指定日期的 24 时终止。
- 4 基本条款
- 职业变更的处理 4.1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职务时，投保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自收到投保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危险程度减低，本公司退还保险费差额；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危险程度增加，本公司加收保险费差额；
  -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拒保范围内，本公司将计算未到期保险费退还，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被保险人职业或职务变更后，其危险程度增加，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投保单位没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率折算给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年龄与性别误告 4.2 投保单位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身份证明(见 5.6 条)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单位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或解除团体保险合同。
  - (2) 投保单位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单位补缴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单位尚未补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单位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单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 如实告知与团体保险合同的解除 4.3 投保单位在订立、变更团体保险合同时，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或解除团体保险合同。
- 投保单位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被取消前或团体保险

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投保单位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被取消前或团体保险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及其它应缴而未缴费用后，将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单位。

**变更通讯方式** 4.4 团体保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投保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单位未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单位。

**合同效力的终止** 4.5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1) 投保单位在团体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终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效力；
- (2) 主被保险人从投保单位离职；
- (3) 主被保险人与眷属被保险人解除婚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时，本合同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团体保险合同终止；
- (5) 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同时终止。

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自动终止。

**保险事故的通知** 4.6 请投保单位、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因为通知延迟导致勘查、检验等费用增加，增加部分应由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5.7条）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失踪处理** 4.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单位与本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身体检查与验尸** 4.8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争议的处理 4.9 因履行团体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特别约定 4.10 如本公司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该份团体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特别约定。
- 适用币种 4.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5 名词释义
- 本公司 5.1 本合同中指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保单位 5.2 本合同中指非为购买团体保险而组成的合法团体。投保单位可以是公司、机关、学校、协会、社团及其它团体等。
- 被保险人 5.3 包括主被保险人和眷属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为投保单位在职人员，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成为被保险人的人。眷属被保险人为投保单位在职人员的配偶与子女，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成为被保险人的人。
- 在投保及发生保险事故时，主被保险人、眷属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均需符合本条的规定。
- 投保标准 5.4 包括单位所属成员资格及所需具备的相关文件，如告知书、身份证明文件及本公司已制定的核保及行政规定等。
- 职业等级 5.5 职业等级的划分，以本公司的职业等级分类表为准。
- 法定身份证明 5.6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不可抗力 5.7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